

寄件者： "何志揚"<a25313221@gmail.com>
收件者： "楊雅筑ycyang2"<ycyang2@ncut.edu.tw>
副本： "麗卿 賴"<sarah79228@gmail.com>
時間： 2026-08-26 12:01 (2026-08-26 16:07 開啟)
位置： 收件匣

Re: 【勤益科大人事室】有關廢止教師降聘制度後之聘級回復程序等合法性疑義，請協助提供法律見解。

楊專員好：

關於所詢貴校已廢止「高階低聘（降聘）」制度後，原依舊法降聘之專任教師A師回復「副教授」職級與行政程序疑義，研析法律意見如下：

一、關於得否將A師聘級回復為「副教授」並追溯自115年8月1日生效

(一) 查教育部歷來函釋意旨，大學聘任教師應本於「資格審定與聘任職級合一（資審合一）」之原則辦理；高階低聘制度係過往校內法規之特殊機制，貴校既已於115年8月1日全文修正施行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，刪除原第4條及第19條之1之降聘與回復機制，即已回歸國家法規「資審合一」及「教師待遇與職級相符」之常態法理。

(二) A師於113年2月應聘時既已持有教育部核發之「副教授」合格證書，原降聘之限制依據既自115年8月1日起失其效力，基於法規落實、不當限制之解除及保障教師實質權益，得將A師之聘級回復為其原有法定資格之「副教授」，並溯自法規生效日（115年8月1日）起生效並辦理改敘。

二、辦理職級回復之行政程序

(一) 不得僅由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

依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及貴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有關教師「聘任、升等事項」為教評會之法定審議職掌。教師聘級由助理教授變更為副教授，實質上涉及聘約內容與教師職級之重大變更，屬於聘任事項之一環，依法非屬校長得逕行行政核定之裁量範疇，仍須踐行法定教評會程序。

(二) 毋須進行實質著作送外審程序

因A師於起聘前業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「副教授證書」，非屬依貴校升等辦法第11條或新聘未具資格之第4條之1須辦理著作或論文送外實質審查之案件，故毋庸辦理著作外審。

(三) 建議採行之行政程序：提案提報三級教評會「審議案」

* 經查原第19條之1廢止前，降聘教師申請回復職級，明定「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」實施；又依現行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職掌規範，教師聘任職級之變更依法應經教評會審議。

* 雖降聘條文已廢止，但為求行政程序之適法與嚴謹，避免日後產生行政處分適法性爭議，建議由A師所屬教學單位檢附教育部副教授證書、原應聘及法規修正廢止降聘之相關資料，提案循序提送「系（所）教評會審議、學院教評會初審、校教評會複審」。

* 各級教評會之審查重點在於「形式資格確認」（即確認其具備副教授證書之真實性與有效性，以及法規廢止後合於回復副教授職級之事實），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辦理換發副教授聘書並自115年8月1日起追溯改敘。

何志揚律師

敬上

何律師好：